

数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及深圳交易所的有关规定，我们作为数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本着独立、客观、公正的原则，就公司 2019 年半年度报告及七届二十六次董事会审议的相关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一、关于公司对外担保情况的独立意见

报告期内，公司严格遵守《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在控股股东为公司先行担保的前提下，公司对控股股东进行的等额互保，经过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其他的担保均是公司为控股子公司、控股子公司为控股子公司或母公司进行的担保，均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

公司的对外担保行为均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和对外担保制度审批执行，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的行为。

二、关于上市公司与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往来情况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若干问题的通知》，报告期内，公司与控股股东西湖电子集团有限公司的资金往来，主要是经营性往来等。

公司与其他关联方发生的资金往来均为正常经营性资金往来，不存在为关联方承担成本和支出的情形。

三、关于 2019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独立意见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我们对公司募集资金的存放和使用情况进行了专项核查，现发表意见如下：

2019年上半年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真实、准确、完整地披露了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的情况，募集资金管理、存放与使用均不存在违规情形。

四、关于公司会计政策变更的独立意见

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财政部相关文件要求进行的合理变更，符合财政部、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和公司实际情况，其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我们同意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五、关于终止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事前认可和独立意见

事前认可意见：

公司已将终止重大资产重组事项事先与我们进行了沟通，我们审阅了相关议案及材料，认为终止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不会对公司目前的生产经营产生实质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同意将该事项提交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

独立意见：

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我们认为终止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符合上述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对公司生产经营活动不会造成重大不利影响，不会侵害中小股东权益。终止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合法、有效。因此，我们同意公司终止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

六、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独立意见

经核查，我们认为：公司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事项和审议程序符合中国证监会、深交所和公司的相关规定；使用募集资金暂时补流可以降低公司财务费用，提高资金的使用效率；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流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形，不会损害公司股东利益。因此，我们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1.3 亿元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本次补流资金款项到期后，公司应将其按时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

数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赵 骏

张淼洪

2019 年 8 月 31 日